

預期時間表⁽¹⁾

| | |
|---|--------------------------------|
|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網上白表 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⁴⁾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
|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
| 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²⁾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
| 預期定價日期 ⁽⁶⁾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
|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goldpac.com 公佈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數額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的配發基準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
|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各種渠道 (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goldpac.com)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 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起 |
| 在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
| 寄發/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 申請的有關股票 ⁽⁵⁾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二)或之前 |
| 寄發/領取獲全部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予 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⁷⁾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二)或之前 |
|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預期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goldpac.com 刊發公告。
- (2)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

預期時間表⁽¹⁾

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登記認購申請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星期三)開始並結束，此「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將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佈相關公告。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認購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認購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認購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截止遞交認購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5)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goldpac.com 刊發公告而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如申請人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其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申請人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其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其本身的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詳細資料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在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6) 定價日期(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7) 倘發售價低於須在申請時就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的最初發售價，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以及獲全部接納的申請均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為方便辦理退款，有關資料亦可能會轉至第三者。閣下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延誤閣下兌現支票或可能令退款支票無效。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倘申請人乃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發送至有關申請人的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乃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如有)將以支票的方式透過普通郵遞寄往有關申請人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倘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沒有根據本身條款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凡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已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細節(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有關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